嵊州市三江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次）

编号：**SZMY-F20210717**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单位:嵊州市三江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3369704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33697048)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_Toc33697050)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_Toc33697051) 14

[三、磋商响应文件](#_Toc33697052) 14

[四、磋商会议和磋商](#_Toc33697053) 18

[五、合同授予](#_Toc33697055) 22

[六、法律责任](#_Toc33697055) 23

七[、其他事项](#_Toc33697055)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4](#_Toc33697057)

[一、总则](#_Toc33697058) 24

[二、磋商内容及规定](#_Toc33697059) 24

[三、磋商程序 24](#_Toc33697060)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24](#_Toc33697060)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8](#_Toc3369706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三江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 8 月 2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MY-F20210717

2.项目名称：嵊州市三江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次）

3.预算金额：420000元。

4.最高限价：420000元。

5.采购需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嵊州市三江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次） | 1 | 项 | 420000元（约700家\*600元/家 | 协助街道完成安全生产相关年度考核相关任务；提供安全生产（消防工作）专业技术指导服务；协助街道做好辖区工业企业基础信息摸排工作；协助街道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及督促整改闭环工作；指导辖区内约700家企业做好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自查自改、风险普查工作等。 |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特定资格要求：根据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规范市场行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绍市安委〔2019〕13号）有关要求，进入政府招标序列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经依法登记的、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有独立的工作场所和档案室；

（2）具有专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人员6人（含）以上（以最近三个月社保缴纳为准）；

（3）截至备案登记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4）承担风险排查人员须具有相应行业3年及以上从业经验；

（5）服务单位须确保3名及以上服务人员长期在本项目岗位。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8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1年 8 月 2 日14:3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 8 月 2 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市官河南路489号君泰大厦北楼1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诉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三江街道办事处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杨港路71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童亨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272986

质疑联系人：华国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2739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官河南路489号君泰大厦北楼14层

    传    真：0575-83021900

    项目联系人（询问）：任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338198  13757539220

    质疑联系人：何关明

    质疑联系方式：139057516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嵊州市采购监管

    地   址：嵊州市国资大楼10楼

    传    真：/

 联系人：王殊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03250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提高安全监管效能，增强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能力，有效遏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决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社会化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总体原则**

倡导“科技兴安”安全发展理念，借鉴国外发达国家在安全生产方面成熟经验，充分利用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在技术、人才、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采用有偿技术服务外包的模式，由安全中介机构协助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及网格员通过开展每月网格巡查等相关服务工作；帮助、引导企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促进**三江街道辖区**安全生产稳定向好。

**二、目标任务**

根据嵊安委办[2019]47号和绍市安委[2019]13号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市场行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协助街道完成安全生产相关年度考核相关任务；提供安全生产（消防工作）专业技术指导服务；协助街道做好辖区工业企业基础信息摸排工作；协助街道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及督促整改闭环工作；指导辖区内约700家企业做好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自查自改等工作。

**三、服务内容**

1.对三江街道辖区内的所有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与消防隐患摸排，将发现的隐患及整改要求及时告知企业，并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整改，同时协助街道应急管理站督促企业进行隐患整改；

2.协助街道应急管理站做好全年度重点工作并做好各项台账资料。由中标

人派专家（绍兴市安全生产专家库成员）经常性对三江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指导，提高监管人员业务水平。

3.协助街道应急管理站做好辖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及工矿企业（矿山、冶金、有色、机械、纺织、建材、轻工、烟草等行业）安全生产风险普查“浙江省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平台”填报核查工作。

4.提供每季度网格巡查服务：由中标人派有执业资格的工程师协助网格员每季度对中标辖区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网格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5.完成三江街道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社会化服务是三江街道安全生产领域深化改革、创新安全监管机制的积极探索，是一项创新性工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制定方案，落实措施。

2.健全规范，保证质量。安全服务机构要加强与应急管理站人员及网格员的联系沟通，企业对社会化服务工作不支持、不配合的，要及时向街道应急管理站反馈。

3.加强督查，确保实效。安全服务机构要定期向所在地应急管理站反馈该辖区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社会化服务情况，总结工作成效，提出意见建议，并协助街道应急管理站督促指导发现隐患的整改。

4.由街道应急管理站每季度对安全中介机构实际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考评，综合网格员及相关部门的意见进行考核。

**5.服务期：1年，具体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确定。**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采购人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6.项目实施地点：嵊州市三江街道辖区约700家企业（包括核查超出部分）。**

投标人需要自行了解采购人相关系统情况，获取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所需的费用和风险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项目结束需要向采购人交付全过程形成的记录、档案资料，相关服务的具体成效等。

8.服务总体要求

(1)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向委托方提供相关服务，但应拥有本地化技术服务力量，并提供技术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随时响应。

(2)每次服务完成后，须向委托方提交相关文档等。

(3)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技术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并满足委托方需求。

9.人员配置

（1）安全服务机构在中标后须确保3名及以上工作人员长期在岗在位，工作人员须具备专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能熟练掌握开展安全检查的方法及知识，具有良好的组织及沟通交流能力。工作人员未能按时间进度完成本项安全技术服务相关工作时，不得再从事本单位其它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咨询等相关工作。

（2）安全中介机构应充分发挥在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抽调化工、电气、消防、仪表自控、机械、安全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专家检查服务组，并根据企业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特点及安全管理现状，再适当外聘有丰富实际经验的技术专家参与检查服务工作，保证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在80%以上，以确保安全技术服务工作质量。

# 10、其他

中标单位须严格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并对开展服务期间产生的不安全行为和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五、商务要求**

付款条件：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完成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中标价1/4支付每季度服务费。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目**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嵊州市三江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次） |
| 2 | **采购人** | 嵊州市三江街道办事处 |
| 3 | **磋商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招标预算价为420000元，风险控制价357000元；若中标人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中标人应在提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差额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成后7日内退还（不计息）** |
| 4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
| 6 | **小微企业**  **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7 | **转包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 9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顺丰邮寄形式）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489号君泰大厦北楼14楼（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燕收，0575-83338198）。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磋商响应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磋商响应方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磋商响应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顺丰邮寄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标项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磋商地点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方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11 | **成交结果公告** | 评标结束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成交公告。 |
| 1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5%计收（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单位），在提交最终成果后无违约问题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3 | **付款方式** | 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完成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中标价1/4支付每季度服务费。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   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嵊州城东支行  账 号：367 558 339 668  ③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15 | **合同签订**  **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 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17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 18 | **其他** |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接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1）“采购人”系指嵊州市三江街道办事处。

（2）“磋商供应商”系指符合磋商公告所要求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授权委托”系指负责人通过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委托被委托人行使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限权利的活动。被委托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法公民。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甲方”系指嵊州市三江街道办事处，“乙方”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5）“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6）“服务”系指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工具及其他设备。

（7）**“▲”** 系指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二）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报价人与采购单位之间的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三）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四）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 **询问、质疑及投诉**

**1.询问**

（1）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在有效时限内提出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予以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予以公布，请供应商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书面质疑邮寄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489号君泰大厦北楼14楼 何丽美收 0575-83338198。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磋商响应方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磋商响应方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磋商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 **其他**

1.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5.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与本项目有关的磋商文件澄清、答复、更正、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技术规范和事项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报名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于**磋商截止日期5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传真）提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 以网站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担。

2.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磋商响应方**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

（2）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提供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4）提供6个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和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商务资信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若委托）（格式见附件2）；

（3）磋商响应方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3）；

（4）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

（5）技术服务人员组成情况表（格式见附件5）

（6）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7）办公场所证明材料（格式自拟，附件7）；

# （8）管理制度体系（格式自拟，附件8）；

（9）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附件9）；

（10）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附件10））；

（11）磋商响应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格式自拟，附件11）。

**3.磋商报价文件**

（1）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

（2）磋商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2）；

（3）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3）；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4）；

**4.磋商响应文件编制需注意的问题：**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2）超过预算的报价不进入报价分评审，视报价分为零分，并不被推荐为预成交人。

（3）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工具及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报价内容，少报或漏报视为已报，不得补报。

**（三）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数量及提交**

1.磋商响应方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在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

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密封包装后（EMS、顺丰邮寄形式）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一份，未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邮寄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489号君泰大厦北楼14楼 任燕收 13757539220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磋商供应商应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响应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名称、开标时启封等字样**。**所有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包装、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2.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5.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未成功办理磋商响应方报名手续的；

7.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8.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9.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理人未经有效授权的；

10.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1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磋商会议和磋商**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省财政厅采监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三）组织磋商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磋商当日为准对磋商响应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磋商响应方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磋商小组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委员会对拟认定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磋商响应方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磋商小组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磋商小组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委员会组长。

2.磋商小组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磋商响应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磋商响应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磋商响应方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委员会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磋商响应方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磋商响应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委员会有权对该磋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磋商响应方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磋商小组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磋商响应方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磋商响应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方澄清、说明或补正。

2.磋商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磋商响应方在报价文件上传的价格和报价一览表里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方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对磋商响应方报价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磋商响应方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方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1）磋商小组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磋商响应方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磋商响应方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磋商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方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八）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1.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作响应的磋商,将被视为不合格的磋商,而不予接受。经过磋商,对响应文件中需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审委员会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询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接受询标、澄清。其内容应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审阅签字,并视作响应文件的补充,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在磋商、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 评审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磋商。

3.磋商报告：评审委员会完成磋商后，由评审委员会起草磋商报告，各评审委员会签字确认,并推荐预成交人。

**（九）保密和磋商过程的监控**

1.自磋商时间起至成交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六、合同授予**

（一）资格最终审查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成交人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二）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经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补充合同交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四）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成交人不遵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磋商内容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五）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六）合同备案

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备案（邮箱：[517809671@qq.com）。](mailto:517809671@qq.com）。)

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七、法律责任**

（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磋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其他事项**

（一）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1.1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资信、报价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磋商报告。磋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磋商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磋商的任何活动。

1.2磋商时，评审委员会应对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

**1.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由评审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磋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 磋商内容及规定**

2.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2.1商务资信分值为70分，评审委员会对各磋商文件的商务资信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审委员会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2磋商报价权重为分值为30分，评审委员会按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统一计算。

2.3结果确定规则要求：磋商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最大程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分析评价，编制磋商报告。磋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磋商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磋商的任何活动。

**2.4项目磋商单位的确定将以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为依据，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2.5评定由评审委员会负责，磋商报告由采购单位确认，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最终结果以网上公示内容为准。

**三、磋商程序**

（一）磋商方式及程序

1.初审和初评：由评审委员会对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初评。磋商文件存在“▲”项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或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

2.第一轮磋商：评审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服务，根据评定情况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以满足采购人最大需求。

3.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评审委员会可以再次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磋商相同。

4.每轮磋商结束，评审委员会对该轮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及性价比，有权对技术方案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最多淘汰一名，并将淘汰理由写入磋商报告。

5.磋商轮次最多不得超过二轮，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三家以上（含）的，最后一轮的入围供应商应不少于二家。

6.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最终有效供应商的商务资信部分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进行最后一轮报价。

7.宣布商务资信得分，宣读最终报价。

8.评审委员会对最终报价进行打分。

9.评审委员会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10.磋商注意事项

（1）磋商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人员应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重新做出承诺并签署确定。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2）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负责现场监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填写磋商报告等。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1.商务资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服务人员实力 | 1、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专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3人的不得分，每增加1人加2分，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的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消防、机械、电气、危化品方面的专业资格证书每人得2分，最高得8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CA签章，退休人员返聘的须提供返聘合同扫描件（本项评分退休返聘人员最多为一人）。以上证书同一人不得累计加分。） | 0-18分 |
| 2 | 同类业绩 | 2018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地市级安全生产服务项目的,每个得3分；承担过县级及乡镇安全生产网格巡查服务项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项目）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0-8分 |
| 3 | 办公场所 | 在嵊州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100-500平米得3分，500平米以上的得5分，100平米以下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0-5分 |
| 4 | 管理制度  体系 | 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机构、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专家进行综合性评议。 | 0-5分 |
| 5 | 技术服务  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专家进行综合性评议。 | 0-16分 |
| 6 | 售后服务  承诺 | 根据维护服务方案编制预案，需有夜间、节假日等应急服务能力，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阐述祥细有可操作性；需配备3名以上应急服务人员。 | 0-15分 |
| 7 | 投标文件  质量 | 根据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编排装订是否符合要求、目录与页码是否一致和文字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完整详实。 | 0-3分 |

2. 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磋商响应方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本项目市场运行成本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委员会将把该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磋商响应方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磋商响应方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磋商响应方**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2%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嵊州市三江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次）（编号： SZMY-F ）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服务范围**

完成对三江街道辖区内所有企业安全生产与消防隐患的摸排整改；协助三江街道完成市应急局相关所度考核任务，协助做好辖区企业基础信息摸排及“浙江省企业安全生产数据中心”信息填报和完善，协助做好辖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及工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普查“浙江省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平台”填报核查工作，协助网格员落实辖区内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闭环工作，指导辖区内的企业做好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自查自改，指导企业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工作。

**二、服务要求**

1.对三江街道辖区内的所有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与消防隐患摸排，将发现的隐患及整改要求及时告知企业，并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整改，同时协助街道应急管理站督促企业进行隐患整改；

2.协助街道应急管理站做好全年度重点工作并做好各项台账资料。由乙方

派专家（绍兴市安全生产专家库成员）经常性对三江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指导，提高监管人员业务水平。

3.协助街道应急管理站做好辖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及工矿企业（矿山、冶金、有色、机械、纺织、建材、轻工、烟草等行业）安全生产风险普查“浙江省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平台”填报核查工作。

4.提供每季度网格巡查服务：由中标人派有执业资格的工程师协助网格员每季度对中标辖区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网格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5.完成三江街道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质量要求**

1.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社会化服务是三江街道安全生产领域深化改革、创新安全监管机制的积极探索，是一项创新性工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制定方案，落实措施，做好本区辖区社会化服务的统筹、协调工作。

2.健全规范，保证质量。安全服务机构要加强与应急站人员及网格员的联系沟通，企业对社会化服务工作不支持、不配合的，要及时向街道应急管理站反馈。

3.加强督查，确保实效。安全服务机构要定期向所在地应急站反馈为该辖区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社会化服务情况，总结工作成效，提出意见建议，并协助街道应急管理站督促指导发现隐患的整改。街道应急管理站每季度对安全中介机构实际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综合被服务企业及相关部门的意见进行考核，以工作量、服务质量及实际服务效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

**4.服务期：1年，具体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确定。**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5.项目实施地点：嵊州市三江街道辖区内约700家企业（包括核查超出部分）。**

6.项目结束需要向乙方交付全过程形成的记录、档案资料，相关服务的具体成效等。

7.服务总体要求

(1)乙方必须拥有本地化技术服务力量，并提供技术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随时响应。

(2)每次服务完成后，须向甲方提交相关文档等。

(3)乙方须保证所提供技术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乙方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并满足委托方需求。

（5）乙方要严格按照《绍兴市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绍市安监〔2016〕53号）要求开展工作。

8.人员配置

（1）安全服务机构在中标后须确保3名及以上工作人员长期在岗在位，工作人员须具备专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能熟练掌握开展安全检查的方法及知识，具有良好的组织及沟通交流能力。工作人员未能按时间进度完成本项安全技术服务相关工作时，不得再从事本单位其它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咨询等相关工作。

（2）中介机构应充分发挥在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抽调化工、电气、消防、仪表自控、机械、安全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专家检查服务组，并根据企业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特点及安全管理现状，再适当外聘有丰富实际经验的技术专家参与检查服务工作，保证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在80%以上，以确保安全技术服务工作质量。

# 9、其他

中标单位须严格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并对开展服务期间产生的不安全行为和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四、**考核验收及奖惩**

此次项目后期采用量化考核的方式，由甲方单位组织考核验收：

1.每个月必须完成绍兴安监通内目标库企业网格巡查率为100%并把巡查结果输入系统，没有完成输入的，每不完成一家企业扣100元；帮助目标库企业录入隐患自查自改台账，自报率需达到100%，每不完成一家企业扣100元；每个月必须协助根据街道应急管理站安排协助做好企业检查（可在每月网格检查时一并进行，重点工作阶段除外），并指导录入；

2需要在三个月内完成街道辖区内企业全面摸排工作，并按行政村、工业功能区等进行网格划分、对辖区企业归类存档制册；按行业分类，对三场所两企业、危化等重要领域进行存档制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扣5000元；  
 3.合同期内全年目标库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于乙方未履行甲方采购要求造成人员受伤的，每发生一起，扣500元；  
 4.合同期内全年目标库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于乙方未履行甲方采购要求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起扣20000元；造成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扣50000元以上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5.合同期内全年目标库企业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由于乙方未履行甲方采购要求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人员死亡，或造成者3人以上重伤，每发生一起扣20000元；

6.合同期内中标企业需要有较高服务意识，服务过程中要服从街道应急管理站管理，积极主动配合街道应急管理站完成全年度各项任务，指导应急站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台账，街道应急管理站可以根据服务质量在每个月内进行1000元到10000元的扣款（在每季度结算时执行）；

# 7.根据绍市安委[2019]13号《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市场行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的内容，凡查实服务机构未按相关规定和合同要求开展工作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将该服务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终止本合同，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8.合同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各项任务，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且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合同终止前的服务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完成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中标价1/4支付每季度服务费。

2、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验收结算书、合同，将合同款直接拨入乙方开户银行。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即合同价的5%。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每月服务任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按下列2方式处理：

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 嵊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壹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 乙方单位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

（2）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提供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4）提供6个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和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件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

附件2.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3. 提供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附件4.提供6个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和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

**务**

**资**

**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资信文件目录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若委托）（格式见附件2）；

（3）磋商响应方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3）；

（4）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

（5）技术服务人员组成情况表（格式见附件5）

（6）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7）办公场所证明材料（格式自拟，附件7）；

# （8）管理制度体系（格式自拟，附件8）；

（9）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附件9）；

（10）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附件10））；

（11）磋商响应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格式自拟，附件11）。

**附件1：**

**磋商函**

致：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 的（磋商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日 期：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签字）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磋商响应方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方： （盖章）

日 期： 年 月

**附件3：**

**磋商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方**信息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联合体投标 | 是□否□ | 联合体成员单位 | |  | |
| 性质 | 国有□国有控股□私营□事业单位□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公司电话 |  | | 传真 | |  |
| 公司网址 |  | | 电子邮箱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企业认证 |  | | | | |
| 企业获奖（如有） |  | | | | |
| 备注 |  | | | | |
| **磋商响应方**联系人信息 | | | | | |
| 姓名 |  | | 移动电话 | |  |
| 固定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企业简介：（可另附页或企业对外宣传手册，如有附后） | | | | | |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供应商根据实际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不填写本表，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注：1.若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及其他各项要求存在偏离（含正偏离或负偏离），须填写说明偏离内容，否则可能作出对磋商响应方不利的评定。

2.磋商响应方如无偏离请在表中注明。

3.不提供此表或注明“无偏离”均将视为磋商响应方完全响应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

**技术服务人员组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CA签章，退休人员返聘的须提供返聘合同扫描件。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附件6：**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 | | | | |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办公场所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8：管理制度体系（格式自拟）；

# 附件9：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10：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11：磋商响应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磋商报价文件目录

（1）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

（2）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2）；

（3）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4）；

**附件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 1 |  |  |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附件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参考格式**

****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磋商响应方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